决定：

(a) 要求有关各方立即执行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

(b) 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再延长六个月，至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为止；

(c) 请秘书长在这一期限终了时，提出关于局势发展和执行第338(1973)号决议所采措施的报告。

第二一四五次会议以十四票对〇票通过。[17]

决　　定

在同一次会议上，第449(1979)号决议通过后，主席以安理会的名义作了如下声明(S/13362)：

"关于通过延长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的决议，我受权以安全理事会的名义，就刚才通过的决议，发表补充声明如下：

'大家都知道，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16]的第28段说，"虽然以色列-叙利亚地区目前平静无事，但就整个中东局势来说仍是危机四伏，这种状态很可能持续下去，除非中东问题的所有方面都能够获得全面解决。"秘书长的这一项声明反映出安全理事会的意见。'

"此外，我要替中国代表团声明，它没有参加这项决议的表决，对我刚才代表安理会的成员发表的声明，它也采取同样立场。"

秘书长在一九七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信[18]中通知安全理事会：挪威政府决定在该任务期限终了时撤回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直升机单位。秘书长指出，他打算在经过通常的协商后，接受意大利政府提供的直升机单位。安理会主席在六月七日的信[19]中通知秘书长如下：

"我已将你一九七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来信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国注意。它们在六月七日的非正式协商中讨论了这个问题，并且同意你信中所载的建议。

"中国代表通知我说，中国没有参加关于第425(1978)号和第426(1978)号决议的表决，因此不参与此事。"

在一九七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一四六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以色列和黎巴嫩的代表参加讨论标题为"中东局势：一九七九年五月三十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3356)"[15]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还投票决定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参加辩论，赋予该组织的权利与一个会员国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应邀参加辩论时所享有的权利相同。

以十票对一票(美利坚合众国)，四票弃权(法国、挪威、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通过。

在一九七九年六月十二日第二一四七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参加讨论标题为：

"中东局势：

"一九七九年五月三十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3356)；[15]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13384)"。[15]

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在一九七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二一四八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埃及、伊朗、爱尔兰、约旦和荷兰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一九七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450(1979)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九日第425(1978)号和

[17] 一个成员国(中国)没有参加表决。

[18]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年，一九七九年四月、五月和六月份补编》，S/13381号文件。

[19] 同上，S/13382号文件。

第426(1978)号决议，五月三日第427(1978)号决议和九月十八日第434(1978)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主席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八日的声明(S/12958),⑦

又特别回顾一九七九年一月十九日第444(1979)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主席一九七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的声明(S/13272)⑳和五月十五日的声明，㉑

研究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㉒

响应黎巴嫩政府的要求，并关切地注意到该国政府于一九七九年五月七日、㉓五月三十日㉔和六月十一日㉕给安全理事会的信中所提出的问题，

重申安理会要求严格尊重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的疆界以内的领土完整、统一、主权和政治独立，

严重关切阻挠联黎部队充分部署的种种障碍依然存在，部队的根本安全、行动自由以及其指挥部的安全受到种种威胁，使得“分阶段行动计划”无法完成，

深信目前的局势对中东和平与安全有严重的后果，有碍于在该地区达成公正、全面、持久的和平，

1. **强烈责备**对黎巴嫩采取的暴力行为，这种行为造成了平民包括巴勒斯坦人民的流离失所，并造成了破坏和无辜牺牲；

2. **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其侵害黎巴嫩领土完整、统一、主权和政治独立的行为，尤其是停止侵入黎巴嫩，并停止对不负责任的武装团体继续提供援助；

3. **又要求**一切有关方面避免采取同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目标不符的行动，并提供合作以实现这些目标；

4. **重申**必须达成第425(1978)号、第426(1978)号和第444(1979)号决议所载联黎部队的目标；

5. **高度赞扬**联黎部队的表现，并重申秘书长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九日的报告所规定并经第426(1978)号决议核准的联黎部队任务规定，特别是规定联黎部队必须能够作为一个有效的军事单位执行任务，必须享有行动和通讯自由以及为执行其任务所必要的其他便利，同时必须继续能够按照上述任务规定执行其职责，其中包括自卫的权利；

6. **重申**按照安理会有关的决定和决议订立的《以色列和黎巴嫩全面停战协定》㉖是有效的，并促请各方采取必要的步骤，恢复混合停火委员会，并确保充分尊重联合国停火监督组织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7. **促请**有此能力的所有会员国对有关各方施加影响力，使联黎部队能够充分而顺利无阻地执行其职责；

8. **决定**将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即至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九日为止；

9. **重申**如果联黎部队的任务继续受到阻挠，决心按照《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研究实际的方法和手段，使第425(1978)号决议得到彻底执行；

10. **决定**继续处理这个问题。

第二一四九次会议以十二票对○票，两票弃权(捷克斯洛伐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通过。㉗

决　定

在一九七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一五五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埃及、以色列、约旦、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突尼斯的代表参加讨论标题为“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的权利问题：一九七九年三月十三日和一九七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3164⑥和S/13418)”⑮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

---

⑳同上，《第三十四年》，第二一四一次会议，第2段。

㉑同上，第二一四四次会议，第2段。

㉒同上，《一九七九年四月、五月和六月份补编》，S/13384号文件。

㉓同上，S/13301号文件。

㉔同上，S/13361号文件。

㉕同上，S/13387号文件。

㉖同上，《第四年，特别补编第4号》。

㉗一个成员国(中国)没有参加表决。